

敬啟者：

本校初級組歌詠組組員將參與聯校音樂大賽。貴子弟(____班____學生)獲選為參賽代表，需於下列日期參與比賽。有關比賽詳情如下：

比賽日期	2018年4月9日(星期一)
時 間	下午2時至3時15分
地 點	柴灣青年廣場Y綜藝館(香港柴灣道238號)
集合時間	下午1時
回校解散	約下午4時
集散地點	學校有蓋操場
交 通	由學校安排旅遊車接送
領隊老師	曾佩詩主任、徐曦櫻老師
服 飾	須穿著整潔冬季校服
備 註	1. 當天依正常時間回校上課，午膳後約下午1:15由領隊老師帶領學生乘車到比賽地點。 2. 當天需要帶備學生證作身份核實及自備食水。 3. 團體項目恕不招待非參賽者及家長。 4. 學生可申請參賽證書，每張證書將收取行政費港幣\$20。 5. 集合及活動期間，學生務必遵守校規，注意安全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於3月23日前交回徐曦櫻老師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757 0322與曾佩詩主任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(王彩娣)

2018年3月20日

家長回條

260/2017 號

(請於3月23日前把回條交徐曦櫻老師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《聯校音樂大賽2018》通告事宜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

比賽後放學的安排： 家長接送 自行回家(只適用於小三至小六學生)

本人為敝子弟申請參賽證書，並繳交港幣\$20。

學生姓名(中文):_____ (英文)_____ (正楷大楷書)

本人不欲為敝子弟申請參賽證書。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原因：_____。

此覆

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

班 別 : _____年級_____班

學生姓名 : _____ ()

家長簽署 : _____

聯絡電話 : _____

2018年3月 日